

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督查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杭职院党办[2020]1号）规定，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督查工作。专项督查期间欢迎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向专项督查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鼓励署真实姓名和准确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

一、专项督查时间及对象

每个单位专项督查周期为一个半月左右。进驻二级单位的督查周期为2周左右。商贸旅游学院督查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11月13日。

二、反映渠道

1. 专用电话：0571-56700017，接听时间专项督查期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 信箱：杭州下沙学源街68号，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巡察办公室收，邮政编码：310018；
3. 电子邮箱：hzjlyyh@163.com；
4. 举报信箱：行政楼一楼东北门楼梯拐角处；
5. 来访接待：行政楼303办公室，专项督查期间每周二、四下午14:00-16:30。

三、受理范围

根据专项督查工作职责，专项督查组主要受理反映被督

查单位领导班子违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专项督查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特此公告！

党委巡察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